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65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8658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6585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865852_ATTACH3.
pptx、376735100E_11100865852_ATTACH4.odt、
376735100E_11100865852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2年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2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教署前開函示，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、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；請依下列注意事項申請計畫：

(一)計畫中應說明辦理活動招收對象之特質，對於招募參加營隊等相關活動之學生，宜以中低收入者或需要閱讀寫作補救者為優先。

(二)計畫中應提出前次計畫之量化及質化成效，並就本次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說明其規劃時間、對象及內容，以及預期之量化及質化成效。

教務處

111/09/19 15:24



1110006169

有附件

(三)活動規劃應以閱讀推動為原則，不得為考試取向，亦不得以購書為主要目的。

(四)請於計畫加入e-PIRLS及多文本閱讀之元素俾利後續計畫申請。

(五)鼓勵於閱讀推動計畫中納入培養圖書館專業教師。

三、本局委請興國國小協助辦理初審，倘貴校有意申請，請於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計畫紙本（請留意是否為最新版計畫）1份寄送（或親送）至興國國小教務處收（32086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）。

四、獲初審通過之受補助學校名單於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前公告於興國國小首頁（<http://www.sgps.tyc.edu.tw/xoop/xoops/html/>），並請初審通過之受補助學校將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倘有初審為修正後通過之學校，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五、檢附送件檢核表、申請格式、實施注意事項、經費編列原則及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參考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